



北京证券交易所制度解读

一 北交所设立的政策背景

二 北交所设立的定位与框架

三 北交所设立后资本市场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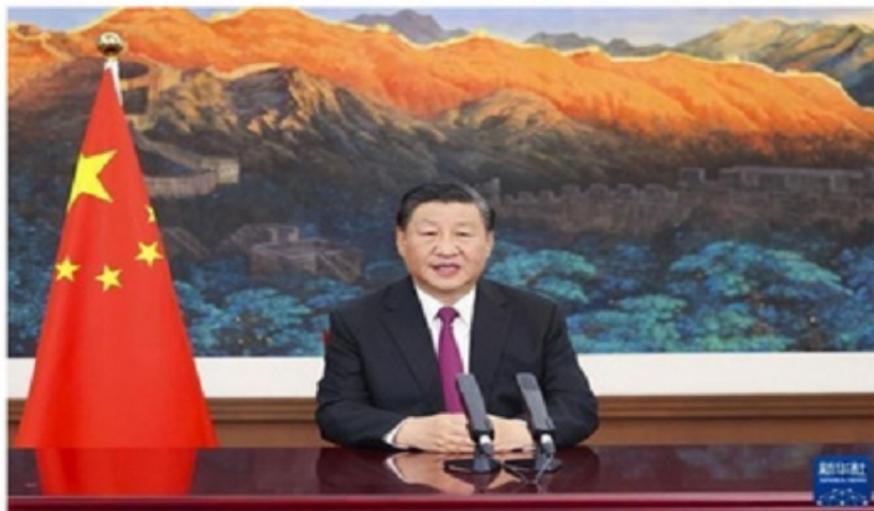
四 精选层发行条件对比及业务



一、北交所设立的政策背景

□ 新三板发展历程

- ✓ 2013年1月，股转系统正式揭牌；
- ✓ 2016年6月，分层制度建立，公布创新层企业名单；
- ✓ 2019年10月，证监会启动全面深化新三板改革，提出设立精选层、建立转板上市机制；
- ✓ 2020年7月，精选层敲钟开市，首批32家公司挂牌；
- ✓ 新三板自2013年正式运营以来，已发展成为资本市场服务中小企业的重要平台；精选层设立一年多来，总体运行平稳，吸引了一批“小而美”的优质中小企业挂牌交易，为进一步深化改革，设立证券交易所打下了坚实的企业基础、市场基础和制度基础。



- 2021年9月2日晚，国家主席习近平在2021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服务，贸易峰会上发表视频致辞：我们将继续支持中小企业新发展，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



二、北交所设立的定位与框架

1. 一个定位

- 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提升制度的包容性和精准性。

2. 两个关系

- 1、与沪深交易所、区域性股权市场错位发展与互联互通，发挥好转板功能；
- 2、与新三板现有创新层、基础层统筹协调与制度联动，维护市场结构平衡

3. 三个目标

- 1、构建一套契合创新型中小企业特点的基础制度，补足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普惠金融的短板；
- 2、畅通北交所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中的纽带作用；
- 3、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4. 制度

- 借鉴科创板、创业板注册制成功经验，试点“注册制”

6. 合格投资者及交易方式

- 1、合格投资者门槛暂未明确，精选层目前是100万；
- 采用连续竞价交易；为混合做市交易预留制度空间；
- 上市首日不设涨幅限制，自次日起涨幅限制为30%

5. 北交所上市公司来源

- 1、原精选层整体平移，精选层公司性质变更为“上市公司”
- 2、挂牌满12个月的新三板创新层公司，保荐机构推荐

三、北交所设立后资本市场体系

新三板具体分层标准

分层标准	基础层	创新层	精选层
财务标准	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因研发周期较长导致营业收入少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元的除外。	最近两年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股本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或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6000万元，且持续增长，平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0%，股本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或最近有成交的60个做市或者集合竞价交易日平均市值不低于6亿元，股本总额不少于5000万元；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的，做市商家不少于6家。	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或市值不低于4亿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1亿元且增长率不低于30%，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市值不低于8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占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合计比例不低于8%；或市值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不低于5000万元。
基本要求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500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	公司挂牌以来完成过定向发行股票（含有限股），且发行融资金额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人数不少于50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公司治理健全，制定并披露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设立董事会秘书，且其已取得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北交所制度体系

国家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监会部门 规章

-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征求意见稿）》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征求意见稿）》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征求意见稿）》

交易所规则

-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征求意见稿）
- 《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征求意见稿）
- 《北京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试行）》（征求意见稿）
-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试行）》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试行）》

起草原则

- 严格落实《证券法》要求，试点证券公开发行注册制
- 总体平移精选层安排，突出北交所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市场定位
- 细化明确各方责任，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规则框架

- 发行人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保荐人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证券服务机构对其专业职责有关的内容负责
- 依法设置发行条件：以《证券法》规定为基础，设置较为包容的发行条件
- 构建公开透明可预期的审核注册程序：对审核注册各环节时限、中止和终止情形做出明确规定，提升透明度
- 强化信息披露要求：证监会依法制定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并授权北交所提出细化和补充要求
- 严格落实保荐和承销责任：北交所公开发行应当由证券公司承销，以证监会授权北交所制定发行承销业务规则

四、发行上市条件（同原精选层挂牌财务标准）



规则概览

- 发行主体：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公司
- 发行条件：
 - 1、符合公开发行股票要求
 - (1) 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
 - (2) 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
 - (3)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 (4)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10%；
 - (5)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2、符合精选层市值、财务要求（见右）

财务条件（四选一）

标准一：盈利能力强

2亿市值
(二选一)

近两年：每年净利润
≥1500万+两年加权评价
ROE≥8%万

近一年：净利润≥1500万
+加权评价ROE≥8%

标准二：成长性高

4亿市值

近两年：平均营收≥1亿元+
最近1年营收增速≥30%+近
1年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为正

标准三：销售+研发

8亿市值

近一年：最近一年营收≥1
亿元+研发投入占营收比
例≥8% (两年合计)

标准四：市场认可+创新

15亿市值

近两年：研发投入≥5000
万

一、市场定位对比

	科创板	创业板	主板	北交所
所属市场	上交所	深交所	沪深交易所	北交所
审核机构	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核、证监会注册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证监会注册	证监会发审委审核	北交所审核、证监会注册
目标定位	战略新兴产业，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主要服务于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	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	具有一定盈利规模的大型蓝筹企业或稳定发展的中型企业	创新型中小企业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
主营业务种类	重点推荐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以及生物医药等6大类领域的科技创新企业 限制类	支持三创四新 有负面清单	对主营业务种类无要求	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 专精特新

➤ 主体资格、业务要求对比 (2)

主体资格、业务要求对比

	科创板	创业板	主板	北交所
主体资格	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在股转系统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公司
持续经营时间	自股份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应在3年以上 (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股转系统挂牌规则要求依法设立且存续满2年； 存续2年是指存续2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主营业务变化	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同科创、创业板
注册资本等资产完整性	1、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2、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科创板	创业板	主板	北交所
财务指标	<p>选择一个标准即可 (五选一)</p> <p>1. 市值+净利润或市值+收入标准 预计市值 \geq 人民币10亿元,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 \geq 人民币5000万元; 或者预计市值 \geq 人民币10亿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 \geq 人民币1亿元;</p> <p>2. 市值+营收+研发标准 预计市值 \geq 人民币15亿元,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 \geq 人民币2亿元, 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geq 15%;</p> <p>3. 市值+营收+现金流标准 预计市值 \geq 人民币20亿元,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 \geq 人民币3亿元, 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 \geq 人民币1亿元;</p> <p>4. 市值+营收标准 预计市值 \geq 人民币30亿元, 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 \geq 人民币3亿元;</p> <p>5. 市值+行业标准 预计市值 \geq 人民币40亿元, 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市场空间大, 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 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p>	<p>任选一个标准即可 (三选一)</p> <p>1. 净利润标准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 且累计净利润 \geq 人民币5000万元;</p> <p>2. 市值+净利润+收入标准 预计市值 \geq 人民币10亿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 \geq 人民币1亿元;</p> <p>3. 市值+收入标准 预计市值 \geq 人民币50亿元, 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 \geq 人民币3亿元。</p>	<p>同时符合下列条件:</p> <p>1. 净利润标准 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 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p> <p>2. 现金流或营业收入标准 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 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p> <p>3.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p>	<p>任选一个标准即可 (五选一)</p> <p>1. 市值+最近两年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标准: 预计市值 \geq 2亿元,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 \geq 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 \geq 8%</p> <p>2. 市值+最近一年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标准: 最近一年净利润 \geq 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geq 8%</p> <p>3. 市值+收入+收入增长率+现金流标准: 预计市值 \geq 4亿元,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 \geq 1亿元, 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geq 30%, 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p> <p>4. 市值+收入+研发占比标准: 预计市值 \geq 8亿元,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 \geq 2亿元, 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占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合计比例 \geq 8%</p> <p>5. 市值+研发绝对值标准 预计市值 \geq 15亿元, 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 \geq 5000万元</p>



财务指标于内控要求 (4)

	科创板	创业板	主板	北交所
净资产要求	1、对净资产尚无明文规定，允许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企业上市； 2、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发行人，应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因素	同科创板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
股本总额要求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	同科创板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	同科创板
审计报告与内部控制鉴定报告	注册会计师应出具： 1、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定报告	同科创板	同科创板	同科创板



公司治理的独立性要求 (5)

	科创板	创业板	主板	北交所
董事、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	最近2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最近2年内董事、高管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最近3年内，董事、高管未发生变更	同创业板
实际控制人	最近2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最近2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最近3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同创业板
公司治理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公司治理健全，制定并披露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设立董事会秘书，且已取得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2、发行人申报时提交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应当符合《公司治理规则》关于精选层挂牌公司的要求，对利润分配、投资者关系管理、独立董事、累积投票等内容在公司章程（草案）中予以明确或者单独制定规则。



公司治理的独立性要求 (6)

	科创板	创业板	主板	北交所
独立性	满足资产、财务、业务、人员、机构“五独立”的要求			
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同科创板	发行人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然人、含直系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同科创板
关联交易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同科创板	不得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同科创板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无此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挂牌公司不得进入精选层。



合法合规性要求 (7)

五、合法合规性要求

	科创板	创业板	主板	北交所
发行人的禁止性规定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同科创板	<p>发行人不得有下列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p>发行人不得存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36个月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12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 5、未按照《证券法》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合法合规性要求 (8)

	科创板	创业板	主板	北交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禁止性规定	同“发行人的禁止性规定”	同科创板	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刑事犯罪	同“发行人的禁止性规定”
董监高的禁止性规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同科创板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年内受到证监会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不得存在： 1、最近12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的公开谴责。 2、发行人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板块选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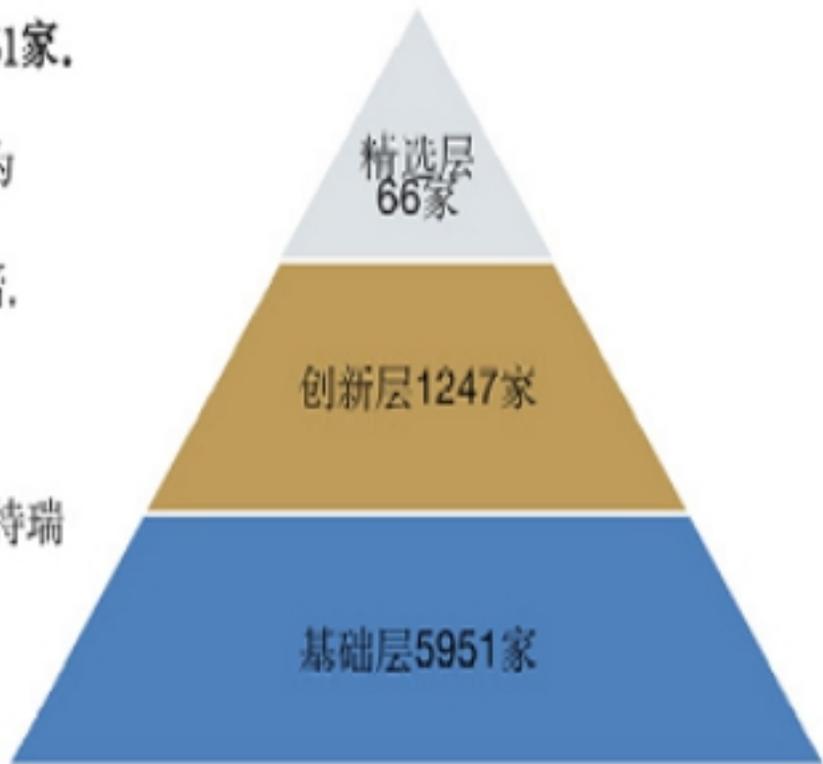
- 大规模的科创企业，有硬核科创能力，进口代替的重点方向，一级市场估值较高的，可考虑科创板
- 模式相对传统的企业，利润规模较高，且业绩比较稳定，可考虑主板
- 小规模科技企业，模式创新/服务创新为主，尚无足够规模的净利润，市值较低，若已在新三板挂牌，可以考虑先创新层，后北交所；若未在新三板挂牌，可考虑创业板或基础层-创新层-北交所
- 创新层的小规模企业，但还在创业早期/B轮左右/千万级利润，可考虑先上新三板，从基础层-创新层-北交所



北交所（精选层）新股发行情况

截至2021年9月13日，精选层66家，创新层1247家，基础层5951家。

- 66只精选层股票的发行时市盈率平均数为25.77倍，中位数为21.89倍。2021年9月13日，精选层的市盈率平均数为33.93倍，中位数为29.27倍。
- 募资总额平均数为2.32亿元，中位数为1.97亿元，最多为贝特瑞16.72亿元，最少为永顺生物0.36亿元。
- 发行费率平均数为10.44%，中位数为9.64%



新股上市首日和退市整理期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实施临时停牌机制，当盘中成交价格较开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30%、60%时，盘中临时停牌10分钟，股票停牌时间跨越 14:57 的，于 14:57 复牌并对已接受的申报进行复牌集合竞价， 再进行收盘集合竞价。停牌前的挂单参加复牌后的竞价。

临时停牌期间，可以挂单，也可以撤单；复牌时实行集合竞价，然后再继续进行当日交易。次日起涨跌幅限制为30%，超过价格涨跌幅限制的申报为无效申报（废单）。

连续竞价期间，采取价格保护措施，申报有效价格范围：

买入申报价格 \leq 买入基准价格 $\times 105\%$ {或者买入基准价格以上 10 个最小价格变动单位（以孰高为准）}；

卖出申报价格 \geq 卖出基准价格 $\times 95\%$ {或者卖出基准价格以下 10 个最小价格变动单位（以孰低为准）}。

买入基准价格=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申报价格=卖一； 卖出基准价格=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申报价格=买一； 没有卖一：买入基准价格=买一， 卖出基准价格=最近成交价； 没有买一：卖出基准价格=卖一， 买入基准价格=最近成交价； 当日无成交：买入基准价格=前收盘价， 卖出基准价格=前收盘价。

股票交易的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人民币；当基准价格低于2元时，投资者以基准价格上下浮动0.1元作为申报有效价格范围。市价申报采取限价保护措施。

买卖申报的最低数量为100股，每笔申报可以1股为单位递增。

大宗交易：单笔申报数量不低于10万股或成交金额不低于100万元。

开盘集合竞价时间：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9:25 ， 连续竞价时间： 9:30 至 11:30、13:00 至14:57 ，

收盘集合竞价时间：14:57 至 15:00 。

个人投资者参与门槛

个人投资者准入门槛



1

申请权限开通前 20 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不包括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

2

参与证券交易 24 个月以上

知识测试满
足 80 分及以上。

- 机构投资者准入不设置资金门槛

已开通精选层投资者权限平移



-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已开通精选层交易权限的投资者，其交易权限将自动平移至北京证券交易所。
- 本次规则发布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开市交易前，投资者参与精选层股票交易仍需满足100万元证券资产标准。

新三板创新层投资者门槛 从150万调整为100万

创新层投资者准入资金门槛由150万元调整为100万元，于2021年9月17日发布实施。

- 具有新三板创新层和基础层交易权限的投资者，其交易权限范围将包含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
- 本次规则发布后，前期已开通精选层交易权限的投资者，其交易权限范围将自动扩大到创新层股票，无需投资者另行申请。

权限开通流程

入口1：
E海通财APP首页八宫格—北交所



入口2：

1、E海通财APP—我的—业务办理—北交所/股转合格投资者



权限开通

2、选择北交所合格投资者开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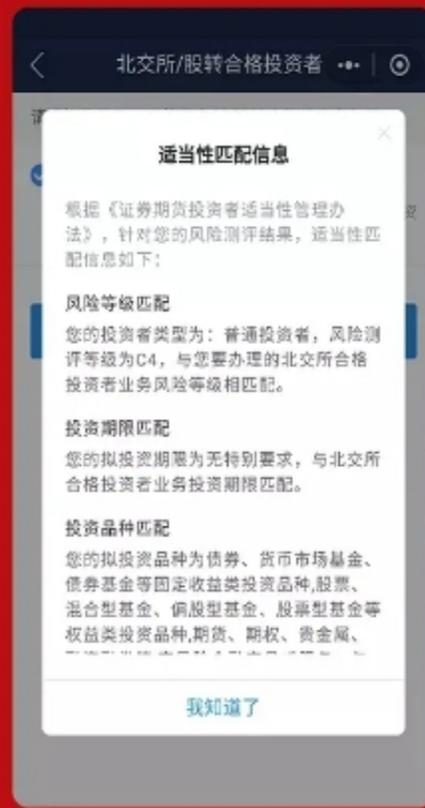
3、准入条件检查



4、资产及交易经验认定



5、适当性匹配



权限开通

6、知识测评

北交所/股转合格投资者 ... | ①

开通北交所/股转合格投资者权限需要完成以下知识测评 (单选题)

1.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临时停牌表述错误的是 ()

A.无涨跌幅限制的股票竞价交易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30%或60%的,实施盘中临时停牌

B.临时停牌期间投资者可以申报和撤销申报

C.临时停牌仅适用于无价格涨跌幅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

D.单次临时停牌持续时间为15分钟

2.以下关于市价申报的说法错误的是 ()

A.市价申报仅适用于有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连续竞价股票连续竞价期间的交易

B.开盘集合竞价期间、收盘集合竞价期间和盘中临时停牌期间,可以进行市价申报

C.市价申报采取价格保护措施(买) (卖)

北交所/股转合格投资者 ... | ①

媒体披露信息,然后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10.关于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表述错误的是 ()。

A.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130%或当日

系统消息

知识测评已通过,请点击确定继续开通权限。

确定

范围内确定

D.每个交易日的 15:00 至 15:30 为大宗交易的成交确认时间

下一步

7、协议签署

北交所/股转合格投资者 ... | ①

请阅读并签署以下协议

《北京证券交易所知识测试》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 >

《适当性匹配意见及投资者确认书》 >

我已阅读并同意签署以上协议

提交

8、完成提交

提交结果 ... | ①

处理中

您的业务申请已提交,我们将尽快完成处理,结果将以短信方式发送至您的手机。祝您投资愉快!

北交所/股转合格投资者权限开通	处理中
投资者权限	北交所合格投资者
申请时间	2021-09-20



感谢聆听!